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科恒股份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1、经营管理理念、风格

公司秉承“科技卓越,永恒追求,质量第一,顾客至上。节约资源,倡导环保,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以“尽力而为是敷衍,全力以赴才称职”为行动准则，并在董事长和公司高管身体力行，积极倡导下，全公司形成了浓厚的企业文化。

2、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设置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3）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监事。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

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组织机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编制了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 明确了权责分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聘用办法，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考核评价制度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展需要，明确角色定位及职责要求，通过技能培训、

技术交流、部门研讨等方式，有针对性地锻炼员工的素质，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5、社会责任

公司长期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科学发展观、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员工成长、保护消费者利益、与合作伙伴、投资者携手共赢的理念，作为社会责任的根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均建立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打造和提升企业形象。

6、企业文化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秉承“科技卓越,永恒追求,质量第一,顾客至上。节约资源,倡导环保,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努力构建一支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员工队伍，以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二）风险评估

公司为国内最大的稀土发光材料生产商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稀土发光材料，面临着各种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和其它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程序，通过审计、销售、财务、研发等部门搜集相关信息与数据，对公司可能遇到包括经营风险、项目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评估和认证，制定相应的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对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供应采购流程管理、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控制与监督等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销售与应收账款内部控制

公司的销售需求预测、合同签约、客户信用管理、收款、发货、发票开具等

业务按照公司的《销售管理办法》与销售信息管理流程、销售合同签订流程、销售发货流程等规定进行，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进行分析，运用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2、采购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下设供应管理部负责公司物资采购的归口管理。公司生产物资计划的制定由生产部负责，采购实施由供应管理部负责。

公司制订了从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保管、存货记录、存货领用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质量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分别由供应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3、固定资产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细则》、《耐用品及个人领用物品的管理规定》、《车辆管理规定》,《废旧物资管理规定》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购置、验收、使用与维护保养及报废处置。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固定资产采购询价与采购岗位相分离，公司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以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行。

4、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资金审批管理规定》，包括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票据及财务印章管理，以及融资管理和投资管理，有效地规范经济业务支出的审批及报销程序，明确业务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签批人的责任，确保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支出“合理、合法、合规”进行，有效避免财务风险。

5、募集资金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

使用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并有效实施。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2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对内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各种不合理、不合规的行为、制度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每季度公司会举行总经理座谈会，总经理直接面对基层员工，倾听与收集一线员工的意见与建议。

公司定期召开公司、部门或者其它会议，确保企业运营过程中的状况与问题、重要信息等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以便于三会一层及时掌握情况，解决问题。

（五）内部审计控制与监督

公司内部设有审计部，配备了 3 名专职审计人员，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审计部由公司董事会领导，保证了审计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合法、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保证。对于公司目前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有待完善之处，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一）随着公司新项目、业务的增多，公司管理制度存在不够全面的情况。下一步，公司将对现有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并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制度建设。

（二）控股子公司以及锂电池材料等新产品的操作流程给内部审计增加了难度，下一步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定期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切实解决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

（三）公司尚未实施全面预算制度，无法有效保证费用成本支出的计划性、科学性和公司经营目标按计划完成。公司将逐步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1、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公司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在较大范围内得以有效执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2、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并得到了较好地贯彻执行。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可持续发展。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奠定了制度保证，为促进企业实现战略发展提供合理保障。

4、公司将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需要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保证实现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五、保荐机构对科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杨　健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